附件1

广西“明眸皓齿 壮美少年”学校卫生

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巩固拓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取得成果，针对我区学校卫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实现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的目标，进一步提高我区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保障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明眸皓齿 壮美少年”学校卫生工程（2024-2027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有关近视防控、健康口腔等工作要求精神。以近视防控为工作抓手，聚焦近视、龋病、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的筛查与干预工作，有效遏制学生常见病低龄化、高发态势，落实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工作，全面提升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全区学校卫生工作实力。

二、工作重点

以全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监测及干预范围，最大化发挥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提升全区学校卫生工作实力，调动和整合自治区眼视光学、营养学、口腔医学、康复医学、中医药和民族医学等领域的优势医疗力量与技术资源，发挥卫生健康重点平台支撑作用，聚焦于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手段，全面提升近视、龋病、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异常弯曲等学生常见病监测及防控工作。

（一）综合干预，遏制儿童青少年近视低龄化高发态势。

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规范筛查技术流程，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教，加大0-6岁儿童、学龄儿童与近视人群的干预力度，控制近视低龄化高发态势，控制高度近视发生率。

（二）多措并举，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口腔。

规范筛查流程，开展口腔适宜技术干预，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教，提高口腔健康知晓率，提高口腔健康行为形成率，提升龋病防治适宜技术的覆盖率，降低龋患率。

（三）多管齐下，解决儿童青少年营养“双峰”问题。

规范筛查技术，开展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等营养问题公共卫生综合干预。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教，有效控制肥胖率和营养不良率。

（四）强化干预，守护儿童青少年健康脊梁。

规范筛查流程，精准识别脊柱弯曲异常人群，有效建立脊柱健康档案。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教，提高脊柱弯曲异常人群干预率。

三、实施步骤

（一）完善机制阶段（2024-2025年）。

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行政部门学校卫生工作机制。

（1）加强和完善协调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与教育部门联合建立学校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各级工作委员会每年就学校卫生工作至少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并根据学校卫生工作责任目标每年进行1次以上的现场督导检查活动。

（2）加强和完善保障机制。

各地把学校卫生专项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经费投入，保证专项经费投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各级财政保证专项经费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各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联合教育部门构建承担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的机构网络，配置专门人员，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3）加强和完善责任机制。

由上级学校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考核下级学校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每半年召开1次通报会议，通报部门工作情况；由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与监督部门考核近视、体重管理、脊柱健康、口腔健康技术指导中心，落实技术指导中心职责，指导辖区学生常见病防制工作。

2.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技术部门学校卫生工作技术力量。

（1）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医疗技术力量建设，促进医防融合，组建四家省级技术指导中心（联盟），一是广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指导联盟，牵头单位：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指导中心），协作单位：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二是广西青少年口腔健康与预防医学技术指导中心，牵头单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三是广西儿童青少年健康体重管理技术指导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民医院。四是广西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江滨医院。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指导中心的作用，指导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

（2）加强疾控部门学校卫生工作人员队伍配置，全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独立的学校卫生科室，并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

（二）实施监测与干预工作（贯穿全过程）。

1.监测对象。

覆盖全区所有县（市、区）。城区8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1所职高、1所综合性大学），县（市）5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近视调查还需在城区和县（市）各增加至少2所幼儿园。如果有的城区无综合性大学，则务必确保每个地市至少有1所综合性大学参与调查。各地以2023年监测的学校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监测范围。在被选取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各年级，大学一到三年级每个年级随机抽取2个及以上班级，被抽取班级全体学生参加监测，确保每个年级至少80人。幼儿园大班5岁半到6岁半学生80人。

2.监测内容和方法。

（1）学校卫生工作基本情况监测。

①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对象为自治区本级、各地市及监测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和教育部门。搜集当地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和疾控中心学校卫生、心理健康教育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和合作机制，辖区学校基本情况、学生主要健康问题和疾病防控情况等。

②中小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情况。对象为各县（市、区）参加学生常见病监测的中小学校。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投入，医务室和校医配备，心理咨询室和心理健康教育人员配备、学生体检及健康管理工作、学生常见病及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体育运动和食品营养管理以及健康教育等。

③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测。对象为各区县（市、区）参加学生常见病监测的中小学校。内容包括学生饮用水、食堂、厕所、宿舍等环境卫生状况和教学环境卫生，其中环境卫生状况调查釆用实地调查方法，了解环境卫生设施的配备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教学环境卫生要求每所监测学校随机选择6间有代表性班级教室，对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釆光、照明及噪声等方面开展现场检测，评估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状况，对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学生常见病监测。

对小学、初中和高中所有年级，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进行健康监测，内容包括学生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各年级以整班为单位，每个年级至少80名学生，每所小学至少抽取480名学生，每所初中、高中和大学至少抽取240名学生，近视调查增加幼儿园大班学生，即每所幼儿园至少抽取80名5岁半至6岁半儿童。不足部分由附近同等类型幼儿园和学校补充。

（3）影响学生健康的行为等相关影响因素监测。

①学生健康影响因素调查。

以班级为单位抽取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综合性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每个年级至少抽取80名学生，每所学校至少抽取240名学生。参与调查的学生匿名填写调查问卷，调查学生因病缺课和休学情况，饮食和运动行为，伤害相关行为，烟草、酒精、毒品等物质滥用行为，不良用耳行为，日常卫生行为，青春期健康相关行为，网络成瘾、抑郁和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等。参与调查的学生匿名填写调查问卷。

②重点常见病影响因素专项调查。

以班级为单位抽取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每个年级至少抽取80名学生，每所学校至少抽取240名学生。调查学生校内外用眼、读写婆势、电子屏幕使用、近距离用眼习惯、户外活动及睡眠、近视检查及矫治、脊柱弯曲异常相关行为等。参与调查的学生匿名填写调查问卷。

3.公共卫生干预行动。

以近视、龋病、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等为重点，针对健康影响因素，特别是多病共同的风险因素时，可采取多病共防策略。建立政府-专业机构-学校-家庭-社区“五位一体”多病共防模式。在监测学校开展公共卫生综合干预行动，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干预范围，推动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

（1）专家进校园行动。

组建专家队伍赴学校对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开展近视、龋病、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对学校校医、保健老师、健康教育人员、体育教师、后勤和餐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

（2）学校卫生指南和标准普及行动。

对学校卫生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校卫生标准的宣贯和普及，对《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等学校卫生政策、指南和标准进行宣贯，指导学校落实。

（3）中小学生健康月行动。

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月行动，每年5月份为营养、心理健康活动月，每年3、9月份为视力健康活动月，把学生近视、龋病、肥胖、营养不良、脊柱有曲异常防控作为工作重点，开展多病共防，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儿童青少年掌握科学用眼、合理作息、科学运动、保持良好姿势、均衡膳食等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律的健康意识和行为。

（4）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

指导学校改善教学环境卫生和生活环境卫生状况，落实学校卫生各项制度，加强学校传梁病报告、晨午检、因病缺课/休学登记和追踪随访等工作，改善学校视觉环境，正确选择教辅材料，提高课桌椅分配符合率，指导学校科学配餐，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降低学生近视、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传染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等学生常见病的发生风险。

（5）健康父母行动。

引导家长掌握近视、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传染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等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利用信息化监测平台，及时向家长反馈监测结果，使家长尽早发现学生健康问题，及时科学就医。针对危害学生健康的影响因素，指导家长帮助学生形成良好卫生行为习惯，督促学生进行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

（6）重点人群关爱行动。

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龋病等学生，提出指导意见和干预措施，加强管理和指导，各医疗技术指导中心发挥的医防融合作用，针对各类重点人群，采取分级差异化精准管理，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学特色，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降低不良因素带来的危害。

（三）综合评估与成果巩固提升（2026-2027年）。

疾控部门同有关部门制定监测评估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促进项目各项工作落实。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各级各部门学校卫生机制构建情况、学生常见病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近视、龋病、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效果等内容，科学评价防控进展与效果。进一步夯实各级行政部门学校卫生协同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强化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公共卫生综合干预行动。总结各地学校卫生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龋病等学生常见病干预工作，进一步夯实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的成果，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提高对学生近视等常见病防控和儿童青少年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强化总体设计、组织保障到位、落实措施到位、督促指导到位，确保监测和干预工作顺利实施。疾控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制定监测与干预方案，建立学校卫生工作队伍。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学校做好筛查准备工作，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相关工作经费。体育部门大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积极传播科学健身知识，推动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共青团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二）协调配合，保障经费。各级疾控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各地要将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作为公共卫生工作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同时要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切实保证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工作所需经费，加强人员和设备保障力度，确保监测和干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三）健全机构，提升能力。各地要把学校卫生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加强自治区、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培训，配齐设备。健全和利用自治区级学生常见病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学生近视、龋病、超重肥胖、营养不良、脊柱弯曲异常、传染病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评估与干预工作，提高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效率，实现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等目标，全面提升学校卫生工作能力。各技术指导中心加大对全区各地学生常见病防制工作的指导。

五、监督考核

（一）对各级行政部门的考核。

针对各级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是否完善协调机制、协同开展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各级财政、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学校卫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学校卫生专项经费及有关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对各级各类学校考核。

疾控部门与卫生监督部门加强对学校教学环境和教学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形成监督报告报本级疾控主管部门，各级疾控主管部门形成综合监督报告报上级疾控管理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对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形成整改追踪制度。

（三）对技术指导中心考核。

由自治区疾控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对各技术指导中心进行考核。各技术指导中心要发挥技术专长，每年对筛查医疗机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至少1次，并指导各地使用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开展公共卫生干预行动，每年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指南和标准普及和特殊人群关爱等行动。各技术指导中心每年开发一套适用于广西本土实际的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家长、学生的科普宣教材料，用于各地开展宣教活动。各技术指导中心监测数据汇总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管理，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疾控局。

附件：1.广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技术方案（2024-2027年）

2.广西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工程技术方案（2024-2027年）

3.广西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防控技术方案（2024-2027年）

4.广西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筛查及干预技术方案（2024-2027年）

实施方案附件1

广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技术方案（2024-2027年）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教育部等八部委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国家疾控局印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精神，为推进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全面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新发率及高度近视发生率。近视率防控目标以2023年数据为基准，每年下降不低于0.5%。幼儿园、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各学段综合近视率每年下降不低于0.5%。高度近视发生率逐年下降。近视学生矫治率以及矫治合格率在2024年度基础上，逐年提升≥5%。眼轴、角膜曲率的检测覆盖人群不低于监测学生的5%。各设区市建立至少1所眼保健近视防控特色学校或幼儿园。

二、工作范围

（一）监测工作。

依托年度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开展视力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全区所有县（市、区）。城区10所学校（2所幼儿园、2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1所职高、1所综合性大学），县（市）7所学校（2所幼儿园、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如果城区无综合性大学，则务必确保每个地市至少有1所综合性大学参与调查。各地以2023年监测的学校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监测范围。在被选取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各年级，大学一到三年级每个年级随机抽取2个及以上班级，被抽取班级全体学生参加监测，确保每个年级至少80人。幼儿园大班5岁半到6岁半学生80人。

被选取的学校抽取5%的学生开展眼轴、角膜曲率、角膜大小监测，每个学期1次，连续3年，全区年度测量时间在同1个月内完成，监测学生原则上为同一批人。在监测学校内抽取5%的近视学生开展矫治率以及矫治合格率的调查，每年1次，全区调查在同1个月内完成。

（二）监测指标。

每年按时检测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生远视力、屈光指标，大学生仅检测远视力，有条件的地区要开展眼轴、角膜曲率、角膜大小的检测（不低于5%的学生），抽取5%的近视学生人进行矫治率以及矫治合格率的调查。小学四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同步完成健康影响因素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调查学校及家长对筛查结果的知晓率及就诊率，促进三级预警干预。

（三）干预范围。

干预范围覆盖所有地市及县（市、区）。各地以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学校为重点，扩大干预范围，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视力问题，对学生、学校、家庭和社区持续开展广泛的视力防控干预活动。

（四）干预内容和方法。

针对当地儿童青少年视力问题，以《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为指导，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标准普及、中小学生健康月、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健康父母、重点人群精准化干预和近视防控“六个一”眼保健特色学校或幼儿园建立行动，总结、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县（区、市）典型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近视干预工作。

1.专家进校园行动。进一步扩大近视防控专家队伍，以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学校为基础，每学期至少到学校一次对学生视力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开展至少一次近视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倡导儿童青少年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对学校校医、教职工进行培训，提高教职工等近视防控知识和技能水平。

2.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以区县为单位，每学期至少一次对教育行政领导、学校校长、学校校医、教职工进行学校卫生标准的宣贯和普及，对《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等学校卫生标准进行宣贯、督导和检查，将学校卫生标准融合到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中，指导学校落实工作。

3.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每年3、9月作为视力健康活动月，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把近视防控作为工作重点，结合其他学生常见病，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儿童青少年掌握科学用眼、合理作息、科学足量户外运动、保持良好姿势等学生视力防控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律的健康意识和行为。

4.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督促学校改善教学环境卫生和生活环境卫生状况，落实学校卫生各项制度，改善学校视觉环境，学校应根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为学生提供良好的采光与照明环境。正确选择教辅材料，提高课桌椅分配符合率，降低近视的发生风险。

5.健康父母行动。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反馈监测结果，及时将学生视力监测结果反馈家长，家长对学生视力检查结果知晓率应达100%，充分引导家长重视学生视力防控工作，掌握近视防控的知识和技能，尽早发现视力健康问题，及时科学就医。培养孩子形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督促孩子进行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保证足量日间户外活动时间。

6.重点人群干预行动。筛查机构要将筛查结果分析报告在筛查完毕后一个月内反馈给学校。各地对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进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视力、不同近视程度的人群进行针对性的个性化矫治。针对监测中发现的患有近视的学生或高度近视、高度远视、高度散光的学生，要求立刻就医，科学配镜和治疗。建立健全学生视力档案，及时追踪、定期检查，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和干预措施，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学特色，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降低近视与高度近视带来的危害。有家族遗传的高度近视学生，可建议进行家族系基因等检查。建立特殊就诊渠道，提高重点人群就诊便捷性。

7.“六个一”近视防控眼保健特色试点学校建立。在试点幼儿园、中小学开展：每班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中小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每月开展一次班内视力自测、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

三、技术保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筛查机构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学生近视筛查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中的筛查机构为基础，经本级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及广西近视防控技术指导中心审核批准后可扩充筛查机构，确保各监测点有稳定的筛查队伍。严禁无医疗资质的机构和个人进入学校筛查。充分发挥近视防控专家库的作用，构建各级近视防控专家库开展近视防控工作。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建立本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指导中心。

（二）规范筛查、干预技术。

统一监测信息化系统开展学生常见病（视力）监测工作。广西近视防控技术指导中心（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统一调配各监测点的筛查仪器，各地配合做好仪器调配工作。自治区近视防控技术指导中心每年至少组织筛查机构开展一次筛查与干预技术培训，推广落实《广西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流程及防治规范》。各地在省级培训后组织本级培训，有条件的地方组织校医及学校教职工开展近视防控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近视防控工作技能。自治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技术指导中心开发一套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教职工、家长、学生的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材料。各地利用好科普宣教材料结合当地实际开展视力防控科普活动，提高全社会参与度。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近视防控工作。

各级筛查机构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的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将视力监测、近视防控干预工作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做深做细做实，提高近视防控工作质量，扎实完成近视防控工作任务与目标。

（二）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近视防控工作。

在疾控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领导下，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司其职，统筹协调做好学生常见病（视力）筛查工作，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做好近视防控工作。

（三）抓牢近视防控关键环节与因素，推动近视防控综合措施落地。

把握幼儿园作为近视防控“第一道关口”，小学作为近视防控“最重要阶段”的重要性。各地医疗卫生部门联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和家长认真落实减少非学习目的电子产品使用的工作。落实课间活动相关要求，保障学生户外活动时长。卫生监督部门督促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对教室开展照明条件改造，配备可调节座椅。

（四）突出以点带面，加强近视防控适宜技术点工作。

深入开展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和眼保健特色学校或幼儿园建设工作，形成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在全区推广。

（五）建立标准规范，强化近视防控成果产出。

深入探索近视影响因素、近视干预方法与模式、高度近视防治等领域攻关。制定近视分级分类精准管理系列技术规范和方案，制定视力、远视储备、眼轴长度等参考值范围，形成广西地区卫生标准和规范。

（六）加强评估与督导检查，提高近视防控工作质量。

各地要严格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适时进行干预评估，确保监测质量和干预效果。自治区近视防控指导中心每年不定期对全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导，督导内容包括筛查队伍建设、筛查技术规范化及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形成年度督导报告报送自治区疾控局。

实施方案附件2

广西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工程技术方案（2024-2027年）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为扎实推进广西健康口腔工作，降低儿童青少年患龋率。在2021年基础上，到2027年，儿童青少年总体患龋率和12岁儿童患龋率下降2.5%，儿童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达70%、进食甜食频率每天1次及以上的比例小于30%、每天用含氟牙膏刷牙2次或以上的比率大于40%，小学7-9岁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率达40%，幼儿园3-6岁局部涂氟率达60%。各设区市至少建成1所口腔健康特色小学。

二、工作范围

（一）项目一：广西学生常见病（口腔）监测项目。

1.监测范围。

依托年度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开展口腔健康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全区所有县（市、区）。城区8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1所职高、1所综合性大学），县（市）5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如果有的城区无综合性大学，则务必确保每个地市至少有1所综合性大学参与调查。各地以2023年监测的学校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监测范围。在被选取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各年级，大学一到三年级每个年级随机抽取2个及以上班级，被抽取班级全体学生参加监测，确保每个年级至少80人。

2.监测指标。

检测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大学学生龋齿、龋失、龋补情况。小学四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完成健康影响因素问卷。

3.干预范围。

干预范围覆盖所有地市及县（市、区）。各地以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学校为重点，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龋病问题，对学生、学校、家庭和社区持续开展广泛的龋病防控干预活动。

4.干预内容。

针对当地儿童青少年龋病问题，以《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为指导，开展专家进校园、中小学生健康月、健康父母、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行动，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龋病干预工作。

（1）专家进校园行动。

配合教育部门组建专家队伍赴学校对学生龋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以“全国爱牙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学生营养日”“全民营养周”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将口腔健康教育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开展龋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的饮食方式和口腔卫生行为。对学校校医、保健老师、健康教育人员、体育教师、后勤和餐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

（2）中小学生健康月行动。

每学期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结合心理、营养、视力健康月活动，把龋病防控工作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儿童青少年掌握健康口腔与龋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律的健康意识和行为。

（3）健康父母行动。

充分利用监测信息系统，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口腔检测结果，引导家长重视学生龋病防控工作，掌握龋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尽早发现学生口腔问题，及时科学就医。培养孩子形成良好的口腔卫生行为习惯。

（4）重点人群关爱行动。

针对监测中发现的患龋病的学生，建立健康档案，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和干预措施，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降低龋病带来的危害。

（二）项目二：广西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1.干预儿童群体范围。

局部用氟项目覆盖范围为四个地市的3-5岁学龄前儿童，共1.6万名（见附表1）；窝沟封闭项目覆盖范围为全区53个市（县）的7-9岁儿童，共9.9万颗牙（见附表2）。逐步扩大干预儿童群体。

2.干预内容。

3-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局部涂氟，6-9岁儿童开展窝沟封闭。

3.干预措施。

（1）窝沟封闭。

通过口腔健康检查，按适应证标准筛选出窝沟封闭适宜人群（学龄阶段儿童），由筛查医疗机构对已签订“知情同意书”的儿童提供窝沟封闭服务。

（2）局部用氟。

对已签订“知情同意书”且无局部用氟禁忌证的3-6岁儿童，由医疗机构提供口腔健康检查和局部用氟。每半年进行1次涂氟。

（3）发放口腔健康教育教材及相关物品。

发放和使用口腔健康宣传折页、“爱牙总动员”画册、“健康口腔助成长”PPT课件、四个爱牙好习惯视频、H5电子故事书。其中，“健康口腔从保护牙齿开始”口腔健康宣传折页，供儿童和家长使用;“爱牙总动员”画册和H5电子故事书，供老师使用;“健康口腔助成长”PPT课件，供医务人员开展课堂活动使用。由学校督导家长学习四个爱牙好习惯视频等并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口腔健康习惯。

（4）口腔健康教育。

在学校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课。学校老师每年上一节口腔健康知识课及开展一次以口腔健康保健知识为内容的主题班会，同时利用开家长会给一年级学生家长上一节口腔健康知识课，内容包括口腔健康知识、刷牙方法、健康饮食等。讲课方式以课堂授课及播放口腔健康教育课件光碟和口腔健康知识动漫光碟为主。

结合宣传日活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口腔医疗机构在每年全国“9.20”爱牙日联合开展爱牙咨询宣传活动。

4.效果评估。

每年5-6月进行问卷调查及口腔检查，分析干预前后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正确刷牙率、龋病患病情况。

三、技术保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筛查机构尽量与视力筛查机构统一，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学生近视筛查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中的筛查机构为基础，经本级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及广西儿童口腔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中心审核批准后可扩充筛查机构，确保各监测点有稳定的筛查队伍。

（二）规范筛查、干预技术。

广西儿童口腔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中心（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筛查机构开展统一筛查与干预技术培训，各地在省级培训后组织本级培训，提高相关人员龋病防控工作技能。广西儿童口腔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中心每年开发一套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教职工、家长、学生的龋病防控科普宣教材料。各地利用科普宣教材料结合当地实际开展龋病防控科普活动，提高全社会参与度。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龋病防控工作。

当前我区儿童青少年龋病发病率处于高位，将龋病工作结合其他学生常见病工作统筹安排，提高龋病视防控工作质量，扎实完成龋病防控工作任务与目标。

（二）加强部门联动，推进龋病防控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司其职，配合疾控部门统筹协同做好学生常见病（口腔）筛查工作，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做好龋病防控工作。

（三）突出以点带面，加强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深入开展地方试点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探索口腔干预适宜技术，形成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在全区推广。

（四）加强评估与督导检查，提高工作质量。

各地要严格规范儿童青少年龋病监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适时进行干预评估，确保监测质量和干预效果。广西儿童口腔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中心每年不定期对全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导，督导内容包括筛查队伍建设、筛查技术规范化及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形成年度督导报告于报自治区疾控局。

附表1

局部用氟项目任务量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 区** | **单位名称** | **任务量（人）** |
| **1** | **南宁市** |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000 |
| **2** | **柳州市** |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00 |
| **3** | **钦州市** |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500 |
| **4** | **贵港市** |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500 |
| **5** | **平果市** | 平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00 |
|  | **合计** |  | **16000** |

附表2

窝沟封闭项目任务量分配表

| **序号** | **地 区** | **单位名称** | **总任务数（颗）** |
| --- | --- | --- | --- |
| **1** | **南宁市** |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000 |
| **2** | **武鸣区** | 武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00 |
| **3** | **横县** | 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4** | **宾阳县** | 宾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00 |
| **5** | **上林县** | 上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600 |
| **6** | **隆安县** | 隆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500 |
| **7** | **柳州市** |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3200 |
| **8** | **鹿寨县** | 鹿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9** | **桂林市** |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0 |
| **10** | **临桂区** | 临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600 |
| **11** | **灵川县** | 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500 |
| **12** | **永福县** | 永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13** | **梧州市** |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100 |
| **14** | **岑溪市** | 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00 |
| **15** | **藤县** | 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16** | **北海市** | 北海市教育局学校卫生保健所 | 1000 |
| **17** | **防城港市** | 防城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600 |
| **18** | **钦州市** |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300 |
| **19** | **贵港市** |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500 |
| **20** | **平南县** | 平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21** | **桂平市** | 桂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00 |
| **22** | **玉林市** | 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300 |
| **23** | **博白县** | 博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24** | **贺州市** |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 1500 |
| **25** | **百色市** | 百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600 |
| **26** | **田阳区** | 田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00 |
| **27** | **田东县** | 田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000 |
| **28** | **平果县** | 平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000 |
| **29** | **德保县** | 德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100 |
| **30** | **靖西市** | 靖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400 |
| **31** | **金城江区** | 河池市金城江区疾控中心 | 4000 |
| **32** | **宜州市** | 宜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500 |
| **33** | **罗城县** | 罗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34** | **南丹县** | 南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35** | **大化县** | 大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36** | **来宾市** | 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200 |
| **37** | **天等县** | 天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600 |
| **38** | **龙州县** | 龙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00 |
| **39** | **宁明县** | 宁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000 |
|  | **合计** |  | **99000** |

实施方案附件3

广西儿童青少年肥胖和营养不良防控

技术方案（2024-2027年）

一、工作目标

（一）肥胖防控目标。

以2019-2023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为基线，2024-2027年0-18岁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60%，为实现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零增长奠定基础。

（二）营养不良防控目标。

各地以2023年学生常见病监测数据为基础，营养不良率每年下降0.5%。

二、工作范围

（一）监测工作。

依托年度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全区所有县（市、区）。城区8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1所职高、1所综合性大学），县（市）5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如果有的城区无综合性大学，则务必确保每个地市至少有1所综合性大学参与调查。各地以2023年监测的学校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监测范围。在被选取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各年级，大学一到三年级每个年级随机抽取2个及以上班级，被抽取班级全体学生参加监测，确保每个年级至少80人。

（二）监测指标。

检测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大学学生身高、体重。小学四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完成健康影响因素问卷。

（三）干预范围。

干预范围覆盖所有地市及县（市、区）。各地以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学校为重点，鼓励扩大干预范围，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肥胖和营养不良问题，对学生、学校、家庭和社区持续开展广泛的营养问题防控干预活动。

（四）干预内容和方法。

针对当地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等营养问题，以《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肥胖食养指南（2024年版）》《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2023版）》《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为指导，开展肥胖、营养不良综合干预措施，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标准普及、中小学生健康月、健康父母、重点人群精准化干预等行动，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肥胖和营养不良干预工作。

1.专家进校园行动。组建营养问题防控专家队伍，以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学校为基础，结合“全民营养周”和“学生营养日”，每学期至少到学校开展一次学生肥胖和营养不良防控工作技术指导，开展至少一次肥胖和营养不良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倡导儿童青少年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对学校校医、教职工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

2.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以区县为单位，每学期至少一次对教育行政领导、学校校长、学校校医、教职工进行学校卫生标准的宣贯和普及，继续对《学龄儿童青少年超重与肥胖筛查》（WST586-2018）《7岁～18岁儿童青少年高腰围筛查界值》（WST611-2018）《学龄儿童青少年营养不良筛查》（WST456-2014）《儿童青少年肥胖食养指南（2024年版）》《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2023版）》《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等学校卫生标准进行宣贯、督导和检查，将学校卫生标准融合到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中，指导学校落实工作。

3.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每年5月设定为学生营养健康活动月，结合其他学生常见病开展多病共防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儿童青少年掌握健康体重、合理作息、科学足量户外运动等肥胖、营养不良防控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律的健康意识和行为。

4.健康父母行动。加强育龄妇女孕期体重管理，将营养评价、膳食和身体活动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妇营养筛查和干预，促进孕前维持适宜体重、孕期定期监测体重，预防孕期体重过度增加或增重不足。加强监测信息反馈，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系统及时向家长反馈监测结果，家长对学生体检结果知晓率应达100%，引导家长重视学生肥胖、营养不良防控工作，掌握肥胖、营养不良防控的知识和技能，尽早发现学生营养问题，及时科学就医。培养孩子形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督促孩子进行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保证足量体力活动时间，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5.重点人群精准化干预行动。针对监测中发现的生长发育迟缓、消瘦、超重及肥胖的学生，建立有效追踪档案，建档率应达100%。针对肥胖、营养不良的学生提出个性化指导意见和干预措施，保证学生每节课间休息并进行适当身体活动，减少静态行为。保证学龄前儿童在正常的天气情况下每天的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小学生每天在校内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保证每周至少3小时高强度身体活动，进行肌肉力量练习和强健骨骼练习。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为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儿童提供个体化的营养处方和运动处方。医生对肥胖合并疾病的儿童进行专业治疗。肥胖儿童青少年每周测量1次身高和晨起空腹体重，制定体重管理目标。儿童青少年单纯性肥胖不建议进行药物和手术治疗；重度肥胖或伴有其他代谢性疾病的儿童青少年，可以进行多学科协作下的临床治疗。营养不良儿童加强体重管理，科学利用《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2023版）》进行食养指导，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学特色，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降低肥胖和营养不良带来的危害。

三、技术保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筛查机构尽量与视力筛查机构统一，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学生近视筛查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中的筛查机构为基础，可扩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或校医队伍开展学生营养状况日常监测评估工作。

（二）规范筛查、干预技术。

广西儿童青少年健康体重管理技术指导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组织规范各监测点的筛查仪器，每年至少组织筛查机构开展一次筛查与干预技术培训，各地在省级培训后组织本级培训，有条件的地方组织校医及学校教职工开展肥胖、营养不良防控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营养问题防控工作技能。广西儿童青少年健康体重管理技术指导中心每年开发一套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教职工、家长、学生的肥胖、营养不良防控科普宣教材料。各地利用科普宣教材料结合当地实际开展肥胖、营养不良防控科普活动，提高全社会参与度。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提高对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防控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在自治区疾控局统筹下做好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防控工作，广西儿童青少年健康体重管理技术指导中心做好全区肥胖、营养不良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大力宣传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促进全社会充分认识和掌握膳食营养、身体活动及支持性环境对超重肥胖、营养不良的问题防控作用和影响，营造有利于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防控的社会氛围。

（三）统筹各方资源。

各地将儿童青少年肥胖、营养不良防控工作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身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有机结合、整体推进，有效整合资源，鼓励专业技术机构积极参与，提高行动保障力度。

（四）加强监测评估与考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儿童青少年健康体重管理技术指导中心）联合疾控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促进工作落实，科学评价防控进展与效果。每年不定期对全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导，督导内容包括筛查队伍建设、筛查技术规范化及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形成年度督导报告报送自治区疾控局。

实施方案附件4

广西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筛查及干预

技术方案（2024-2027年）

一、工作目标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规范推进全区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保障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脊柱弯曲筛查阳性者干预率达100%。

二、工作范围

（一）监测工作。

依托年度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开展脊柱健康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全区所有县（市、区）。城区7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1所职高），县（市）5所学校（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各地以2023年监测的学校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监测范围。在被选取小学、初中和高中学校各年级，每个年级随机抽取2个及以上班级，被抽取班级全体学生参加监测，确保每个年级至少80人。

（二）监测指标。

检测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生脊柱弯曲情况。小学四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完成健康影响因素问卷。

（三）干预范围。

干预范围覆盖所有地市及县（市、区）。各地以广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学校为重点，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脊柱弯曲异常问题，对学生、学校、家庭和社区持续开展广泛的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干预活动。

（四）干预内容和方法。

针对当地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问题，以《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为指导，继续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标准普及、中小学生健康月、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健康父母、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6大行动，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脊柱弯曲异常干预工作。

1.专家进校园行动。组建脊柱弯曲异常防控专家队伍，以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学校为基础，每学期至少到学校一次对学生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开展至少一次脊柱弯曲异常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倡导儿童青少年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对学校校医、教职工进行培训，提高在校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

2.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以区县为单位，每学期至少一次对教育行政领导、学校校长、学校校医、教职工进行学校卫生标准的宣贯和普及，对《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2014）《中小学生书包卫生要求》（WST585-2018）等学校卫生标准进行宣贯、督导和检查，将学校卫生标准融合到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中，指导学校落实。

3.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每学期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结合心理、营养、视力健康月活动，把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儿童青少年掌握科学足量户外运动、保持良好姿势等学生脊柱健康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律的健康意识和行为。

4.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督促学校改善教学环境卫生和生活环境卫生状况，落实学校卫生各项制度，改善学校视觉环境，提高课桌椅分配符合率，降低脊柱弯曲异常的发生风险。

5.健康父母行动。由父母实施的家庭脊柱健康监测是早期识别脊柱弯曲异常的重要途径。充分利用监测信息系统及时向家长反馈监测结果，结果告知率应达100%，引导家长重视学生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掌握脊柱弯曲异常防控的知识和技能，尽早发现健康问题，及时科学就医。培养孩子形成良好的姿势习惯，督促孩子进行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保证足量体育活动时间，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6.重点人群关爱行动。针对筛查中发现脊柱弯曲异常的学生，建立有效追踪档案，建档率应达100%。筛查机构应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和干预措施：（1）评定结果为“正常”的受检者不需要进行干预，定期监测随访，并鼓励受检者继续保持良好习惯。（2）评定结果为“姿态不良”者，需改变不良行为习惯，加强体育锻炼，定期复查，建议6-12个月为周期进行随访。（3）评定为“脊柱侧弯或脊柱前后弯曲异常”阳性者，应将筛查异常结果告知家长。派发脊柱弯曲异常的科普手册，并积极建议其在3个月内转诊至对应专科门诊，由脊柱弯曲异常相关专科医生进行再次筛查，并依据筛查结果决定是否由专业放射科医生拍摄站立位全脊柱正侧位X线片以明确诊断。（4）评定为“脊柱侧弯或脊柱前后弯曲异常”阳性者经过正规医院进行确诊后，干预方法按照《2011年国际脊柱侧弯矫形和康复治疗协会指南》、《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GB/T16133-2014）执行，推荐： Cobb 角＜10°：观察，定期常规筛查；Cobb 角 10°- 20°：物理治疗；Cobb 角20°- 45°：物理治疗/+矫形鞋垫/+支具，定期复查；Cobb 角＞45°，依据患者实际情况，建议手术，术后仍需进行相应的康复治疗。（5）随访：可疑或确诊为脊柱弯曲异常的儿童青少年，建议定期到有资质的医院复查及评估脊柱发育状况（建议每6-12个月一次），直到骨骼发育成熟为止。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学特色，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降低脊柱弯曲异常带来的危害。

三、技术保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筛查机构尽量与视力筛查机构统一，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学生近视筛查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中的筛查机构为基础，经本级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及广西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治技术指导中心（自治区江滨医院）审核批准后可扩充筛查机构，筛查医院儿科、骨科、康复科等相关临床科室应设置齐全，确保各监测点有稳定的筛查队伍。

（二）规范筛查、干预技术。

广西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每年至少组织筛查机构开展一次筛查与干预技术培训，各地在省级培训后组织本级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技能。广西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治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开发及更新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教职工、家长、学生的脊柱弯曲异常防控科普宣教材料。各地利用好科普宣教材料结合当地实际开展脊柱弯曲异常防控科普活动，提高全社会认知度。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

家庭、学校、社会、医疗卫生机构、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脊柱弯曲异常对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危害，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协同教育部门将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结合其他学生常见病工作统筹安排，以年度学生体检为契机，广泛开展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

（二）以点带面，加强综合干预，推动脊柱疾病防控技术适宜技术试点工作。

以《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为指引，在地方试点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综合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工作，形成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在全区推广。

（三）强化考核，加强质量评估，提高脊柱弯曲异常防控工作质量。

各地要严格规范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监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适时进行干预评估，确保监测质量和干预效果。广西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治技术指导中心每年不定期对全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督导，督导内容包括筛查队伍建设、筛查技术规范化及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形成年度督导报告报送自治区疾控局。

附件2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 序号 | 征求意见稿内容 | 修改意见/建议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单位请加盖公章，个人请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